

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9日衛部心字第1021780023號函訂定
104年9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41760140號函修正
頒布第2點規定
106年12月19日衛部心字第1061761927號函修正
頒布第2、5點規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辦理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，設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精神衛生專業人員七人至十一人。
 - （二）法律專家一人。
 - （三）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第三款委員，至少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二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本會業務。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召集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前點會議得就諮議事項委託有關機關（構）先行調查研究或指定委員，擬訂意見送本會參考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召集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部人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